

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33 号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有媒体报道涉及你公司海南如意岛项目被实施“双暂停”的事项。经我部督促，你公司于 3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如意岛项目受“双暂停”影响的说明公告》显示，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对辖区内包括如意岛的所有填围海项目下发通知，实施“双暂停”，即暂停施工、暂停营业。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如意岛公司总资产为 568,196.0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7.08%。

你公司迟延披露如意岛项目被暂停施工、暂停营业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1.11.3 条第（九）项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3 月 8 日